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7月22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专长，促进学生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山工院发〔2017〕50号）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山工院发〔2022〕6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校宏观调控，学院自主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满足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申请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二）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中外合作、艺术类、春季高考等）不能转专业者；

（三）跨培养层次及录取类别者（专科升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四）高考选考科目或科类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五）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六）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七）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

（八）学校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特别条款。符合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可转入校内其他专业：

（一）因患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它问题，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新报到或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符合本条规定情况的转专业，不受转专业时间、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等限制，转专业程序采用“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汇总、学校批准”的简易程序。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须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不少

于 5 人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应分别制定本科及专科转专业工作方案，并在学院内公示。

（一）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制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充分考虑拟转入学生已有学业成绩。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可转入学生计划数、考核办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考核办法中应明确转入人数、考核项目、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录取规则等。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面试、专业技能考试等，具体方式由学院确定。

（三）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应在学生大学二年级秋季学期开学前 2 周内考核完毕并确定拟转入名单；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应在学生大学一年级春季学期开学前 2 周内考核完毕并确定拟转入名单。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格审核资格条件，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 20%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过专业人数的 20%时，学生成绩高者优先（学生成绩以 GPA 成绩为准，GPA 成绩计算方法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学年专业录取人数的 10%。

第十一条 报名、资格审核

(一) 学生应在对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于符合转入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的,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签字确认后,应在考核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交至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二)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本部门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公示后将学生申请表交拟转入学院。

第十二条 考核与转入

(一)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本部门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确定当年拟转入学生名单。

(二)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须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情况,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教务处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二级学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转接、学生管理转接等。

第四章 学籍管理、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协调相关学院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和学籍注册。原编学号不变,学生证须在学生证补办时申请进行更换。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经审核符合专业培

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可以进行学分替代。

第十七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及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按转入专业课程直接认定其成绩、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须学分缴费后进行补修。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转专业学生尚未修读的，须按学分缴费后进行补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开始执行，原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20〕7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入学年月	年 月	年 级	级
学号		身份证号		层 次	☐ 本科 ☐ 专科
原专业		校区		所属学院	
拟转入专业		校区		所属学院	
个人 申请	(申请人确认对拟转入专业有全面了解, 并在此基础上征得家长同意)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业基础	(高考选考科目、第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专业人数等)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拟转出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附学生个人手写申请。 2、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经录取, 不得转回原专业。 3、此表由学生本人交至拟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4、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 报教务处汇总。				

2024 年 7 月制

